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
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1631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4902Z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审 计 内 容: 其他专项审核报告-其他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2163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兆刚

注 师 编 号: 37050001006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克选

注 师 编 号: 11000231002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附注	3-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21631 号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红基会”）编制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收支情况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收支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红基会爱眼专项基金捐赠款物收入与支出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基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收支情况表的责任

红基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收支情况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收支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收支情况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收支情况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



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收支情况表使用者依据收支情况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收支情况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收支情况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收支情况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兆刚
37050001006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强
110002310024

2022年3月31日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期间：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捐赠收入		
捐款收入	四、（一）	21,952,364.69
捐物收入		
捐赠收入合计	四、（一）	21,952,364.69
二、捐赠支出		
（一）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现金资助支出	四、（二）	13,762,071.50
接受捐赠物资支出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四、（二）	99,080.00
公益设施建造支出		
公益活动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小计	四、（二）	13,861,151.50
（二）公益项目执行成本		
业务活动费用	四、（二）	160,437.52
项目管理成本		
公益项目执行成本小计		160,437.52
捐赠支出合计		14,021,589.02
本期计提项目管理成本	四、（三）	1,054,137.94
期初基金结余		11,430.00
以前年度基金结余调整		
本年基金结余		6,876,637.73
期末基金结余		6,888,067.73

收支情况表附注为收支情况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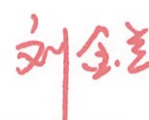
第 3 至 8 页的收支情况表及收支情况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理事长



财务资产部部长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2021 年度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附注

一、 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以下简称爱眼专项基金）是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和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以下称“爱眼基金会”）共同倡导发起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旨在对有眼健康需求的地区、团体和个人提供必要的公益救助。

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包括：建立中国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体系，贫困白内障复明行动，角膜盲症救助计划，基层眼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国际眼科人道援助行动。

爱眼专项基金遵守本基金会制定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爱眼专项基金管理规则》。

二、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为了向社会公众报告爱眼专项基金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本基金会以爱眼专项基金业务活动为会计主体，根据账簿记录，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了爱眼专项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

爱眼专项基金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爱眼专项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核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爱眼专项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下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基金会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基金会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均属于非交换交易。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B.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应当在捐赠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本基金会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本基金会捐赠时,需提供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本基金会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

(六)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是指爱眼专项基金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本基金会对捐赠支出按照是否直接用于受助人或受助对象划分为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执行成本。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包括现金资助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现金资助支出是指本基金会支付给受助人或第三方(如医院)用于资助受助人的货币资金支出。接受捐赠物资支出是指将接受捐赠的物资交付受助人的支出。公益服务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采购服务发生的支出。公益物资采购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物资采购支出。公益设施建造支出是指开展业务活动购建公益设施发生的支出。

执行成本是指爱眼专项基金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人员工资等实施成本。

四、 收入支出情况表注释

(一)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赠额			占本期 捐赠收 入比例	用途
	捐款	捐物	小计		
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	15,708,000.00		15,708,000.00	71.55%	关爱乡村少年眼健康项目、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项目等
深圳市平安公益基金会	6,240,000.00		6,240,000.00	28.43%	
合计	21,948,000.00		21,948,000.00	99.98%	

本表仅列示本期捐赠额超过本期捐赠收入 1%的捐赠信息。

(二) 捐赠支出

项目	捐赠支出			占本期捐赠 支出比例	用途
	捐款支出	捐物支出	小计		
现金资助支出	13,762,071.50		13,762,071.50	98.15%	关爱乡村少年眼健康项目、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项目等
公益服务采购支出	99,080.00		99,080.00	0.71%	红十字爱眼护眼工程项目启动会等
业务活动费用	160,437.52		160,437.52	1.14%	业务活动费用
合计	14,021,589.02		14,021,589.02	100.00%	

注：现金资助支出为向各省市及自治区红十字会拨款，用于开展爱眼护眼工程、关爱乡村少年眼健康项目、关爱青少年眼健康等项目。

(三) 项目管理成本

项目管理成本为本基金会依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提取的爱眼专项基金项目管理费，用于本基金会事业发展及行政办公支出。本期本基金会提取爱眼专项基金管理成本 1,054,137.94 元。

五、 关联方及关联方捐赠收支

无。

六、 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七、 收支情况表批准

本收支情况表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批准报出。

